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